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洪一帆
電話：082-318823#65134
電子信箱：yifan0316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二字第11000374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71020000A_1100037413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0003741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有關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決議，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
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（以下簡稱
疫苗接種假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
號函辦理（原函如附）。

二、基於防疫需要，各級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如有接種疫苗需
求之請假規定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
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，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。接種者檢
具疫苗接種紀錄卡，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。

（二）疫苗接種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，各機關
（構）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（成、核）或為
其他不利處分；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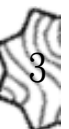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，超過核給疫苗接種

人事室 110/05/07 10:07



1100002294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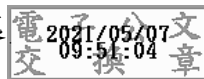


假天數，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，其所請之病假，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（成、核）計算。

（四）另除申請疫苗接種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、病假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、各戶政事務所、各國中小、各鄉鎮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室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